

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決賽參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大會不提供各參賽團隊事先彩排事宜，所有人員請在交換場時，才可進出會場，進場時請儘速並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程。
- 二、場內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；場外請勿練習及大聲喧嘩。為不影響比賽，請關閉行動電話，或改為震動。比賽會場嚴禁使用閃光燈，欲攝錄影者請至二樓專區，學校如有需要可自行錄影，大會不提供比賽光碟片。
- 三、參賽者均須於正式比賽上場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**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**。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，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。上場比賽時，唱名 3 次(每次間隔約 10 秒)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表演演出，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。
- 四、搬移伴奏樂器，例如木鼓等請抬高，勿用拖拉方式，或以木杵類樂器直接敲擊，以維護舞台地板。
- 五、每場比賽結束後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，請指派人員帶證件簽領獎狀，同時可向服務台領取評語，事後恕不補發。
- 六、三和國中因停車空間有限，僅開放給評審、參賽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使用，並於停滿車位後即管制不能再進入校區。
- 七、本會不提供代訂便當，若有需要的學校，請逕行向廠商聯絡。並請廠商於用餐完畢後回收處理。三和國中不提供任何處理及回收工作，敬請配合。
訂餐資訊：※金馬餐盒 02-2996-9305 ※宏遠餐盒 02-2290-0027
※統鮮餐盒 02-2299-9899 ※津津餐盒 02-2985-1830 ※食家安餐盒 02-2792-5757
- 八、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